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或“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22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变更的具体日期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22号通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由于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